

110 年度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內瓦礫溝綠地採購案、河川高灘地私有土地採購案及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限部分工程用地)採購案聯合投標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完成中、永和地區瓦礫溝整治及護岸整修，並加速河濱公園開闢，以「競價收購」方式取得瓦礫溝沿岸之都市計畫綠地、高灘地私有土地及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

一、什麼是競價收購？

競價收購係由地方政府編列用地費預算，讓有意願出售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競價，最低價者得標後，再由政府收購該筆土地。本次競價收購由本局及高管處邀請符合投標資格的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投標，在標價低於底價情形下，讓出價最低者依序得標，再由本局及高管處優先收購得標者之土地。

二、本次競價收購的底價是多少？訂定的標準是什麼？

本次競價收購之最高收購價格(底價)為投標土地 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之 100%(含 100%)，底價的標準乃參考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正常交易價格訂定之。

三、本次競價收購預算金額？

本次競價收購預算為新臺幣 1 億元整。

四、我的土地有資格投標嗎？

只要您的土地

(一) 位於瓦礫溝沿岸，且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不含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但土地如為「部分綠地部分其他使用分區」者，須辦理逕為分割，僅就綠地部分決標。

(二) 位於新北市境內，屬下列地點之河川高灘地區域內私有土地(但

土地現況如為坍沒地或經河川管理機關確認疏濬範圍或不利後續使用者，不納入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其實際得標面積應於辦理分割後再確認)：

1. 新店溪左岸中正橋至秀朗橋，中安橋至碧潭橋。
2. 新店溪右岸高速公路橋至碧潭橋。
3. 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成功水門。
4. 淡水河畔重陽橋至捷運蘆洲機廠。
5. 大漢溪右岸柑城橋至三鶯橋。
6. 三峽河左岸柑城橋至三峽大橋。
7. 景美溪右岸白鷺橋(北深路三段 25 巷)旁下游處。

(三) 位於下列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

土城區員仁段 1、1-1、1-2 地號大安圳既有市區排水路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為河川用地，如分屬河川區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者，須辦理逕為分割，僅就河川區部分決標)。

五、分別共有(持分)或共同共有的土地是否可投標?

本次投標資格以整筆土地投標(或)土地(含公有土地)持分合計逾 3 分之 2方式辦理投標，說明如下：

(一) 單獨所有

1. 土地權屬為 1 人單獨所有時，由其單獨投標。
2. 單獨所有土地持分逾3 分之 2 者(需超過3 分之 2)，由其單獨投標。
3. 單獨所有土地持分加上公有土地持分合計逾3 分之 2 者(需超過3 分之 2)，由其單獨投標。

(二) 多人持分：

1. 土地權屬為分別共有之多人持分土地，由 1 人代表取得合計逾3 分之 2 者(需超過3 分之 2)之其他私有部分共有人授權之同意文件後聯合投標。
2. 土地權屬為共同共有者，需取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文件

後，始得辦理投標。

(三) 公有土地持分：投標標的內有公有土地持分者，該持分部分無須檢附同意文件。

因此，土地所有權人須依上述標準自行整合土地後，填寫「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方可投標，如所有權人整合土地持分未達上述標準而投標者，該標案屬於無效標；另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者，應於辦妥繼承登記後方可投標；土地如已辦理信託登記者，以受託人為投標人，惟應檢附信託契約，依契約規定辦理。

六、我要如何投標？

(一) 決定標價

「標價」就是出售土地單價(元/平方公尺)占110年公告土地現值的比率。例如：王先生名下土地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0,000元，願意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5,000元出售，其標價則為「50%」。

(二) 填寫標單

請您填寫標單內土地地段、地號、面積、持分及標價等欄位，由投標代表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每1筆標單限填寫1筆土地，每1外標封原則為1筆土地投標。

標單 編號： <input type="text"/>			
採購案名	110年度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內瓦礫溝綠地採購案、河川高灘地私有土地採購案及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限部分工程用地)採購案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投標人(投標全體共有人) 就該土地所有權之(合計)持分	____ / ____		
標價 投標人就該土地所欲售之價格為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之○% (請填至小數點以下第1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投標人 (代表人)		加蓋	
法定代理人 (投標人為未成年者 或禁治產宣告者適用)		印鑑	
<small>本標單僅限單筆土地投標，如您有多筆土地要投標，請分別填寫標單，備妥相關資料，分別放置各別標封內。 投標人為2人以上(含2人)，以1人為代表人填寫本標單並加蓋印鑑章即可，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 本標單「標價」部分投標後不得修改。 本標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input type="text"/>：投標人填寫。</small>			

(三) 備齊所需文件

1. 請您準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各 1 份。如土地所有權人未成年或為公司行號、法人者，所需文件請參閱投標須知第 38 點說明。
2. 標單：完成上述六、(二)標單之填寫後，一併附上。
3. 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須整合多數人土地持分，方可達到投標門檻時檢附，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於聯合投標書上簽名蓋章，並推派代表人 1 名。
4. 坍沒地複丈切結書：投標之土地為高灘地私有土地範圍者（瓦礫溝綠地無須填寫），請於此切結書內簽名蓋章後，一併附上。（投標土地現況有坍沒地者，即土地淹沒於水域中，則不納入本次用地取得範圍，於辦理土地坍沒地分割後，再確認實際得標面積。）
5. 其他文件：視個案投標情形檢附委託書。

(四) 投標

請您將外標封黏貼於不透明信封上，寫上姓名、聯絡地址、電話及土地座落等資料。標單及所需文件放入信封後，密封封口並於封口加蓋印鑑章，於投標截止日期 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方式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服務台），以郵遞方式寄送者，請注意郵寄時次，如逾時寄(送)達本局，視為無效標；另本局於收件後投標文件不予撤回，如遇同一投標人就同一標的投標逾 2 標封以上，均視為無效標。

<small>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遇時 差(送)達本局，視為無效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等共_____人
	土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投標持分共計：_____ /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掛 號	
編 號	2 2 0 0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服務台)啓
	採購名稱：「110 年度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內瓦礫溝綠地採購案、河川高灘地私有土地採購案，及市管河川等排水路整治工程(僅限部分工程)用地採購案」
	開標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截止收件：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small>注意事項：</small>	
<small>1. 每一標封為一筆土地投標，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small>	
<small>2. 未標封之封套及標單資料，須標明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及地址。</small>	
<small>3. 如多人持分土地，請務必確認是否已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small>	

七、我如果參加這次投標要繳交什麼費用嗎？

您無須繳交任何書件費用或相關規費，且無須繳納相關土地稅賦例如土地增值稅(惟高灘地內之蘆洲都市計畫農業用地除外)，但您的土地如有欠繳地價稅情形時，仍需自行繳納。

八、得標後我要做些什麼？

- (一) 本局於開標當日將依土地所有權人標單「標價」，由低至高排列決標之優先順序 (開標當日僅排定決標順序，非立即決標)，後續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約 14 個工作日)，會依序通知「得標」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投標須知第 46 點說明)。
- (二) 當您接獲得標通知後，請先排除地上物占用，並於接獲簽約通知期限內，攜帶您的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印鑑章及印鑑證明(1 年內核發者)等相關文件，至水利局(土地屬瓦礫溝綠地或市管河川等排水路整治用地)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土地屬高灘地私有地者)辦理簽約。
- (三) 如果您的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例如地上權、抵押權…等等)或訂有租約，請務必於簽訂買賣契約前自行塗銷他項權利或終止租約。

九、得標後土地價款什麼時候才會發放？

將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 30 日(工作日)內給付土地價款。

十、如果我沒有意願出售土地，政府會採何種強制措施嗎？

競價收購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出售土地，非強迫性質，亦非「土地徵收」，如您沒有出售土地之意願，無須參與投標，仍維持原有土地所有權權益。

十一、我想知道更多競價收購的資訊，我該如何取得？

如您對本次競價收購有任何疑義或想瞭解其他資訊，請電洽 (02)2960-3456 轉 4718 或 (02)8969-9596 轉 712，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

110 年度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內瓦礫溝綠地採購案、河川高灘地私有土地採購案及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限部分工程用地)採購案聯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以招標機關公告為主。

一、本採購比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度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內瓦礫溝綠地採購案、河川高灘地私有土地採購案及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限部分工程用地)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

(一) 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瓦礫溝所在位置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者(不含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惟土地如分屬綠地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者，須辦理逕為分割，僅就綠地部分決標。

(二) 位於新北市境內，屬下列地點之河川高灘地區域內私有土地(土地現況如為坍塌地或經河川管理機關確認疏濬範圍或不利後續使用者，不納入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其實際得標面積應於辦理分割後再確認)：

1. 新店溪左岸中正橋至秀朗橋，中安橋至碧潭橋。
2. 新店溪右岸高速公路橋至碧潭橋。
3. 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成功水門。
4. 淡水河畔重陽橋至捷運蘆洲機廠。
5. 大漢溪右岸柑城橋至三鶯橋。
6. 三峽河左岸柑城橋至三峽大橋。
7. 景美溪右岸白鷺橋(北深路三段 25 巷)旁下游處。

(三) 位於下列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

土城區員仁段 1、1-1、1-2 地號大安圳既有市區排水路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為河川用地，如分屬河川區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者，須辦理逕為分割，僅就河川區部分決標)。

四、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高管處)

五、本採購屬財物採購。

六、本採購屬巨額採購。

七、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八、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 億元 整。
- 九、上級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
- 十、 比照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一、 比照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46。
- 十二、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十三、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本案為複數決標，土地所有權人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
-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籍土地所有權人得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 十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或高管處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 4 分之 1，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本局或高管處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土地所有權人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領標方式：本局或高管處網站下載，或於上班時親至本局服務台索取。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局及高管處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土地所有權人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土地所有權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屬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應將資格文件、價格文件裝封於外標封內密封後投標，外標封外部需書明投標土地座落、所有權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採購名稱。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9 樓（本局 2918 局會議室）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土地所有權人人數：1 人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

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本採購案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二十七、本採購案底價為 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100%(含 100%)。

二十八、決標採最低標原則：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有關決標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投標須知第 46 條規定。

二十九、本採購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三十、無法決標時不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三十一、本採購比照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及高管處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三十三、投標土地所有權人之標價條件：

(一) 投標資格：以整筆土地投標或土地(含公有土地)持分合計逾 3 分之 2 方式辦理投標：

1、單獨所有

(1) 土地權屬為 1 人單獨所有時，由其單獨投標。

(2) 單獨所有土地持分逾 3 分之 2 者，由其單獨投標。

(3) 單獨所有土地持分加上公有土地持分合計逾 3 分之 2 者，由其單獨投標。

2、多人持分：

(1) 土地權屬為分別共有之多人持分土地，由 1 人代表取得合計逾 3 分之 2 之其他私有部分共有人授權之同意文件後聯合投標。

(2) 土地權屬為共同共有者，需取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文件後，始得辦理投標。

3、公有土地持分：投標標的內有公有土地持分者，該持分部分無須檢附同意文件。

(二) 排除地上物：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標後，應排除相當於出售土地持分範圍之地上物占用，並切結該應有部分範圍確係為其管理使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共有土地請先行辦理共有物使用管理註記登記)，否則應就整筆土地範圍排除占用後，始得辦理簽約作業。

(三) 得標土地如有他項權利登記及租約，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簽訂契約前配合辦理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並繳清各項欠稅(如地價稅)。

三十四、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五、全份招標文件：詳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清單。

三十六、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收啟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土地所有權人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本局或高管處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土地所有權人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局及高管處辦理本採購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程序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

三十七、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價格文件有效期至少應自決標後 30 日止。其餘文件，除非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於審標時應仍為有效。
- (三)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四) 本文件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用印之處，土地所有權人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上開印鑑授權之印章。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投標時自行審查，本局開標時不另審查，於土地所有權人得標，本局查驗證件時再審。

三十八、應附證明文件：

- (一) 資格證明文件。
 - 1、投標人為自然人者，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之影印本）。
 - 2、投標人為公司行號者，為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
 - 3、投標人為其他法人者，為法人登記證、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影印本）。
- (二) 投標人如未成年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投標人身分證影印本）。
- (三) 投標土地如已辦理信託登記者，應以受託人為投標人，並另檢附信託契約。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十九、變更中之證明文件：若土地所有權人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規定之文件者，按該規定認定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時，應與上

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二) 土地所有權人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三)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十、投標文件之裝封：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價格文件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二) 本採購案之「價格文件審查」為優先審查項目，土地所有權人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
 - 1、資格文件。
 - 2、價格文件。
- (三) 每一「外標封」為1筆土地投標。
- (四)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土地所有權人印鑑章。
- (五) 應依各封面之規定於(各)封面加註投標土地座落、所有權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 (六)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以不透明封套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表面黏貼本局及高管處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四十一、價格文件：

- (一) 投標人請依下列規定填寫標單：
 - 1、投標土地地段、地號。
 - 2、投標土地之面積。
 - 3、投標全體共有人就該土地所有權之持分。
 - 4、標價（投標人就該土地所欲售之價格為土地公告現值之○%）。
 - 5、投標人（代表人）應加蓋印章。
 - 6、標單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投標人印鑑章。
 - 7、除應填內容外，投標人不得變更塗改標單字句。
 - 8、投標人不得於標單另附條件。但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本局或高管處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局及高管處視「標價」為投標人最正確之報價，於投標後不得修改。
- (三) 投標人未成年者，應另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加蓋印鑑章。

四十二、投標文件須於公告截止日前（110年3月25日下午5時前），

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方式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服務台），以郵遞方式寄送者，請注意郵寄時次，如逾時寄(送)達本局，視為無效標。

四十三、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本局及高管處於本招標案開標前2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本局及高管處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採購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及高管處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土地所有權人，依下列方式辦理：於本局及高管處再辦本採購案之招標時，重新下載或申領招標文件。惟本局及高管處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四十四、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 開標時建請土地所有權人親自或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檢具委託書參與投標。
- (二) 前款之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投標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委託人）姓名。
 - 2、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3、委託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三) 前款之委託書應為正本。

四十五、開標程序及審查：本採購案經形式審查後，則立即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查。

- (一) 形式審查：檢查標封是否完整、是否加註投標土地座落、所有權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後，則立即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實質審查：審查標單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三) 依投標須知第46點規定，排定決標對象之順序。
- (四)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所投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後不得修改及補正。

四十六、決標、廢標、減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 (一) 本案之底價為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之100%。

- (二) 本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 1、投標人所投之「標價」超過底價者。
 - 2、投標土地刻正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尚未發布實施前）。
 - 3、投標土地上坐落合法建物者。
- (三) 本採購案投標人所投之土地，可被決標前提如下：
- 1、投標文件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2、合於底價，自標價最低者開始決標。
- (四) 本採購案決標程序如下：
- 1、土地所有權人所報「標價」應合於底價，於開標當日依標價由低至高排定決標順序，由標價低者優先決標。
 - 2、倘依上開標價由低至高排序，遇有標價相同，而本採購預算不足支付此同等標價之標案時，依下列順位排定決標順序，而同順位有 2 標以上標案者，由主持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 (1)瓦礫溝步道示範段：中和區南工段 205、206、210、216、217、221、222、230-1、231 地號等 9 筆土地。
 - (2)永和區長堤段自行車道租借範圍之高灘地私有土地。
 - (3)整筆投標之土地（含私有土地連同公有土地持分全部之土地）。
 - (4)非整筆投標，但土地產權為公私共有之土地。
 - (5)位於瓦礫溝9 處瓶頸段護岸整修用地所在位置之都市計畫綠地。
 - (6)其他位於瓦礫溝範圍內之綠地及高灘地私有地範圍內之土地。
 - 3、決標順序遇有最低標案或前順位標案之投標金額超過本次採購預算或剩餘預算金額時，則予以保留決標，此標案之所有權人應於本局或高管處通知期限內辦理等同剩餘預算金額之土地面積分割，分割後與本局或高管處簽訂該部分之土地買賣契約，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為當事人放棄保留決標權利，本局將改決標予次低標案或次順位標案者，以此類推，決標至預算金額用完為止。
 - 4、經審查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無誤後，本局及高管處將依開標當日排定之決標順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簽訂買賣契約，至累計簽訂買賣契約價款達採購預算金額止。
 - 5、尚未辦竣逕為分割之投標土地，暫以整筆土地面積計算預估決標金額，計入累計簽約金額，保留決標。
 - 6、正確之決標金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報「標價」，乘以「該筆土地當年期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再乘以面積及持分後所得金

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決標金額＝土地面積×持分×標價×110年度該筆土地公告現值)

- (五) 開價格標後，若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所投投標文件符合本須知規定，而標價為最低價，且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皆不視為標價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情形。
- (六) 開標結果各投標土地所有權人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廢標。
- (七)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四十七、訂約：

- (一)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得標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本局或高管處通知得標次日起 30 日內，先行排除地上物占用後，再至本局或高管處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經本局或高管處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於簽約時應檢附投標時所附影印文件之正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供查驗。
- (三) 得標土地所有權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及高管處得撤銷該部分決標，並由後次序土地所有權人遞補得標。
 - 1、逾通知簽約期限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惟如投標土地分屬綠地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尚須辦理逕為分割者，不在此限。
 - 2、土地所有權人切結、聲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
 - 3、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 4、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簽訂契約前配合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並繳清各項欠稅（如地價稅），如逾期未配合辦理者。
 - 6、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排除地上物之占用。
- (四) 得標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登載之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五) 得標土地所有權人如委託他人代辦簽約事宜，應檢附委託書、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文件及其所登載之印鑑辦理。
- (六) 本採購契約標的之項目及數量，依採購金額上限及底價為準。
- (七) 本採購案經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與本局(或高管處)雙方簽訂契約後生效，雙方不得因故撤銷或更改契約內容。

四十八、發款：本局及高管處原則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 30 日(工作日)內給付土地價款。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招標文件清單

標案名稱：110 年度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內瓦礫溝綠地採購案、
河川高灘地私有土地採購案及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
(限部分工程用地)採購案

1. 招標標單
2. 外標封
3. 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
4. 委託書
5. 坍塌地複丈切結書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
寄(送)達本局，視為無效標。

--	--	--

地 址：_____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等共_____人

土地座落：____區____段____地號（投標持分共計：____ / 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掛 號

編 號

2 2 0 0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服務台)啓

採購名稱：「110 年度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內瓦礫溝綠地採購案、河川高灘
地私有土地採購案，及市管河川等排水路整治工程(僅限部分工程)
用地採購案」

開標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截止收件：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注意事項：

1. 每一外標封為一筆土地投標。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2. 本標封之封口是否已密封，並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及地址。
3. 如多人持分土地，請務必確認是否已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

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

代表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名稱	持分	加蓋印鑑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 代表人請於代表人欄內打勾。

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並加蓋騎縫章。

委託書

(僅投標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時需填寫)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110年度中、永和都市計畫範圍內瓦礫溝綠地採購案、河川高灘地私有土地採購案及市管區排整治工程用地(限部分工程用地)採購案」投標相關事宜(含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等)，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坍塌地複丈切結書

(僅須由投標標的為河川高灘地私有土地者填寫)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新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

地號土地用地內如有屬坍塌地範圍，同意依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土地坍塌複丈或土地分割作業，如有不實，所投標單無效，本人絕無
異議。

此 致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投標人(代表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蓋章

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本聲明書資料未填妥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所投標單無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
件日)

